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江苏省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 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
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：“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，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，由执法机关

分别开列清单，送交财政局仓库；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，上述列举以外的商品，凡适宜拍卖的，应当依法公开拍卖，不适宜拍卖的，由执法机关分别开列清单，送交各市定点变价商店，由执法机关和财政、物价部门派人参加，按质论价，纳入正常销售渠道变价处理。送交时间由有关部门商定。参与作价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内部选购。”

二、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，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